

#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4 年第 25 期（总第 243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7月5日

---

## 目 录

德国彪马公司在一起涉及商标侵权的诉讼中大获全胜.....	3
慕尼黑法院就氯化镓相关专利发出单方面临时禁令：英飞凌 诉英诺赛科.....	6
德里高等法院就范斯起诉 FCB Garment Tex 公司一案作出判 决.....	11
伴随着统一专利法院的兴起，德国法院的案件受理数量持续 下降.....	15

从 InterDigital 诉联想的英国 FRAND 上诉案中汲取的 5 条  
欧盟 SEP 拟议法规经验..... 21

## 德国彪马公司在一起涉及商标侵权的诉讼中大获全胜

近期，在一起涉及商标侵权的法律纠纷中，来自德国的彪马公司（Puma SE）战胜了以 R.K. Industries 公司为名开展交易的阿肖克·库马尔（Ashok Kumar），再次向世人证明了要保护好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本文将深入探讨德里高等法院在 2024 年 4 月 4 日所作出的判决要点，并会详细说明该案件所涉及的基本事实、问题、论据、法律剖析以及所参考的判例等。

彪马公司与通过 R.K. Industries 公司开展运营的库马尔之间的纠纷是一起有关“受害者遭遇商标侵权并随后在法律层面上寻求追索权”的典型案列。在运动服装以及鞋类这个领域中，彪马公司属于中坚力量。该公司在法院向被告提起了诉讼，指控后者侵犯了其著名商标“PUMA”以及相关的标志。

彪马是一家拥有着 70 多年悠久历史的全球性企业，在运动服装市场中占据着较为重要的地位，与众多运动员展开了合作。彪马品牌诞生于 1948 年，迄今为止已获得了包括贝利（Pele）和迭戈·马拉多纳（Diego Maradona）等知名人士在内的广泛认可，而这也进一步巩固了其作为顶级运动品牌的地位。彪马公司的业务遍及全球 20 多个国家，员工人数超过了 1 万人，全球的销售额在 2019 年更是超过了 55 亿欧元，这些均反映出该企业强大的市场地位。

彪马此次提出诉讼的法律依据就是该公司所拥有的大

量注册商标，其中包括最早可追溯到 1977 年在印度完成注册的商标。“PUMA”及其变体和相关的标志可在各种商标类别中获得保护，例如涉及皮革制品的第 18 类和涉及服装与鞋类的第 25 类，而这些均进一步强化了该商标可享有的法定权利。

争议的焦点在于被告涉嫌生产和销售了带有彪马商标的假冒产品。在进行实地调查之后，原告声称，被告从事了非法活动，即制造和分销了假冒服装，而这些服装就包括印有“PUMA”以及正在跳跃的大型猫科动物标志的 T 恤衫和运动裤。为此，原告的品牌保护经理提供了一份宣誓书证据，其中有关购买样品的内容以及随后的分析均证实了相关产品的假冒性质。

在对实物产品和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审查之后，法院认为，被告的产品是假冒的。这一切都让原告有了更加充分的理由来向被告发出单方面临时禁令，从而阻止后者开展更多的侵权行为，并减轻上述行为对彪马公司声誉和经济利益所带来的损害。

由于被告没有对法院的传票作出回应并提供书面陈述书，因此这让案件变得有些复杂。有鉴于此，原告决定根据《民事诉讼法典》第 8 号指令规则 10 和第 13A 号指令来寻求判决。

尽管被告选择了替代送达的方式，但被告并没有出庭或

者为该案件进行辩护。通过提交宣誓书以及对假冒产品进行实地检查的方式，原告证明了自己的商标权已遭到被告的侵犯。

法院对适用于商标侵权行为法律准则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强调了保护好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法院援引了先前的判例，并由此确立了在商标侵权案件中应该如何给予损害赔偿以及发出禁令的标准。此外，法院还强调了首次侵权以及重复侵权行为之间的区别，指出了相应的救济措施和损害赔偿。

为了阐明商标侵权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发出禁令以及惩罚措施的原则，安尼什·达亚尔（Anish Dayal）法院还引用了几个此前的判例，其中包括皇家飞利浦（Koninklijke Philips）起诉惊奇商店（Amazestore）以及印度斯坦联合利华有限公司（Hindustan Unilever Limited）起诉利洁时印度有限公司（Reckitt Benckiser India Limited）等案件。

实际上，本案的意义已经超越了眼前的法律争端，其深刻揭露了在当今市场格局中普遍存在的商标侵权问题。该案强调了要建立起强有力的执法机制并积极采取措施以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而且无论是对于像彪马公司这样的知名品牌而言，还是从营造出公平且具有竞争力的商业环境的角度来看，情况都是如此。

展望未来，这个让彪马公司获得胜利的判决为严格执行

商标法开创了先例，再次印证了由司法机构所作出的有关维护法治和保护权利所有人利益的庄重承诺。这项判决对那些旨在破坏品牌声誉的非法活动起到了威慑作用，并凸显出知识产权作为拉动创新和经济发展的基石的宝贵价值。

总而言之，本案不仅集中体现了商标侵权行为所带来的各种挑战与后果，同时还强调了有关各方在保护诸如彪马等标志性品牌时要时刻保持警惕的必要性。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到日益全球化的市场之中，对于在运动服饰以及其他领域中提升客户信任度，推动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来讲，人们严格遵守商标法律并采取符合道德标准的商业实践仍然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慕尼黑法院就氮化镓相关专利发出单方面临时禁令： 英飞凌诉英诺赛科

背景：在欧洲，专利权人越来越多地在贸易展之前寻求并不时获得单方面（即不听取非动议方的意见）临时禁令。一般来说，除非事实非常清楚，否则德国法院会要求就临时禁令申请进行案情陈述并举行听证会。但一年前，统一专利法院（UPC）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LD）在2023年欧洲自行车展（Eurobike）举办前对一家自行车制造商发出了单方面临时禁令（PDF）。而在巴塞罗那举行的世界移动通信大会

(MWC)的筹备阶段则是单方面请求在展会上扣押涉嫌侵权产品的“启示之日(土拨鼠日)”。

最新消息：2024年6月11—13日，德国纽伦堡举行了电力电子系统及元器件展览会(PCIM)，内容涉及电力电子、智能运动、可再生能源和能源管理。在此次展会上，《电力电子新闻》(Power Electronics News)获悉中国的英诺赛科(Innosense)被禁止展示涉及氮化镓(GaN)技术的某些产品：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在展会前夕批准了竞争对手英飞凌(Infineon)的单方临时禁令。这可能是德国国家法院有史以来第一次在未收到法院认为无效的保护令状的情况下单方面颁发专利临时禁令。2024年6月13日，英诺赛科证实了这一事实，但同时也澄清了该临时禁令仅与贸易展会有关，与英诺赛科在德国市场的总体活动无关。

直接影响：英诺赛科认为被诉专利对其业务造成了重大打击。无论如何，德国的单方临时禁令与美国的临时禁止令有些类似，即同一法院会应被禁止方的请求，在单方临时禁令听证会后作出第二次裁决。在本案中，贸易展会已经结束，但英诺赛科并不承认侵犯了有效专利，并可能(在主要诉讼程序结束时，包括约长达一年时间的审前程序和全面审判)寻求收回损失(可能还包括不当执行损害赔偿)。

更广泛的影响：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之前曾实现了欧洲法院降低专利临时禁令门槛的目标，鉴于上述提到的UPC

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判决，该法院可能对其裁决感到特别满意。UPC 的判例法有可能影响到 UPC 成员国（如德国）的国内法院，尤其是在有利于原告的情况下。另一个有趣的现象是，英飞凌在申请临时禁令之前发送了一封警告信（cease-and-desist letter）并宣称在纽伦堡地区法院（英诺赛科在该法院提交了唯一的保护令）提出临时禁令申请，结果却由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被起诉。下一个在德国的临时禁令被告很可能不会再信赖于警告信中提及的毫无约束力的特定法院，而是向所有约 10 个对专利案件有管辖权的德国法院提交保护令或者不作任何努力。

3 个月前，英飞凌宣布就“涉及氮化镓（GaN）技术的美国专利”对英诺赛科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涉诉专利的美国专利号是 9899481（“电子元件和开关电路”）。英飞凌总部位于德国，但拥有该专利的实体是一家名为“英飞凌奥地利技术股份公司（Infineon Technologies Austria AG）”的外国子公司。英飞凌正在美国寻求永久禁令。针对美国的诉讼，英诺赛科发布了一份新闻稿，称诉讼只涉及其少部分产品，其核心技术并未受到影响，并指出自己在全球有 800 多项专利申请组合。

如果英飞凌在慕尼黑临时禁令案中依据的是同一小型族专利，那么唯一的选择就是德国 DE102017100947B4 号专利。UPC 对国家专利没有司法管辖权，因此它不是其诉讼法

院选项。

英诺赛科在一份评论德国临时禁令的新闻稿中强调：“单项专利的诉求针对的是封装，而不是氮化镓晶体管的核心技术（也不是英诺赛科重视的氮化镓晶片）”。该声明提到了英飞凌对英诺赛科提起的“其他几项专利诉讼”（其中仅有美国诉讼和德国临时禁令案件为人所知），并进一步阐述道：

“重要的是，这些诉讼只涉及英诺赛科一小部分封装高压（650V-700V）氮化镓晶体管和晶片、低压器件、集成解决方案、双向器件、中压器件和某些封装晶体管”。

英飞凌先以在纽伦堡法院（该法院每年只受理十几起专利案件，但纽伦堡市刚刚举办了 PCIM 展会）申请临时禁令相威胁，然后再在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提出实际申请，这是一个诡计，它成功了。今后在德国专利纠纷中，收到警告信的当事人不会再依赖这样的诉讼地点声明，因为它不会对法院选择构成约束力。

发出警告信并不是提起诉讼的必要条件。它只对法院费用的分配和诉讼费用的收回有影响。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心理上讲，这样做可能是明智的，因为这样可以向法院证明，在提起诉讼之前，已经为解决问题作出了善意的努力。但德国专利案件一般都是在没有事先发出警告信的情况下提起的诉讼。

与专利实施诉讼不同的是，临时禁令诉讼可以在德国任

何一个地区法院（目前有 116 个地区法院）提起，在任何一个地区法院都可以下达全国性禁令的情况下，在各地申请保护令显然是一个更困难的决定。在非专利案件中，尤其是涉及不正当竞争法的案件中，警告信的收件人面临着更艰难的选择，特别是因为曾有过这样的案例：一方当事人在一家法院提出了多项临时禁令请求，但随后却在德国的另一个地方提出了最重要的临时禁令请求。

在本案中，如果英诺赛科决定只向一家法院提交保护令，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显然会成为热点。

根据英诺赛科的说法，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一定是在没有看到保护令的情况下批准了单方面临时禁令。这可能是德国本土法院在此基础上批准单方面临时禁令的第一个案例，至少在最近的历史上是如此。迄今为止，判例法强烈建议，只有在非动议方提交了保护令且法院认为该令完全没有说服力的情况下，才有理由授予单方面临时禁令。

此外，英诺赛科还在与美国公司 Efficient Power Conversion (EPC) 就氮化镓相关的专利主张进行抗辩。一年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ITC 或 ITC) 对有关 4 项专利的投诉展开了调查 (2023 年 6 月 28 日由 ITC 告知)。据英诺赛科称，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的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 (PTAB) 已对所有 4 项涉诉专利进行了审查，因为在每个案件中，“申请人 (英诺赛科) 至少在其中一项被质疑的主

张中存在胜诉可能性。”

氮化镓并不是一项全新的技术。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它就已开始应用，10 多年前，LG 公司就曾向 ITC 提出针对欧司朗（Osram）的氮化镓专利投诉。但与砷化镓（GaAs）晶体管相比，氮化镓晶体管能在更高的电压（这显然是英飞凌投诉的目标）和温度下工作，这为太赫兹（THz）和 5G 基站创造了更多机会。近年来，氮化镓功率晶体管开始在电子设备电源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的是将通用交流电转换为低压直流电。这些趋势表明，不仅是本文提到的两起争端，未来还会有更多类似案件的新闻。

（编译自 ipfray.com）

## 德里高等法院就范斯起诉 FCB Garment Tex 公司一案作出判决

近期，德里高等法院在美国范斯公司（Vans Inc USA）起诉印度 FCB Garment Tex 公司一案中裁定后者胜诉，并驳回了原告要求更改 FCB 商标的请求。在自家商标被认定为是驰名商标以后，范斯公司曾要求 FCB 公司更改其标志。不过，德里高等法院认为，即使获得了这种认可，但是驰名商标的所有人并不会自动获得请求更改另一件已经在先使用并且已存在于商标登记机构之中的商标的权利。

本文将会对德里高等法院的判决以及该法院作出裁决

时所考量的关键因素进行分析，以确定驰名商标是否可让其所有人获得请求更正另一件已在先使用的商标的完整权利。

### 背景概述

美国范斯公司与印度 FCB 公司的争议焦点就是后者的“IVANS”以及“IV ANS NXT”商标。范斯公司主要开展有关鞋类、服饰以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和贸易业务。

范斯公司拥有多件“VANS”注册商标。在 1992 年提出使用这一标志的计划之后，该公司于 2006 年在印度完成了“VANS”商标的注册工作，并在 2011 年正式进入了印度的市场。由于在滑板爱好者中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因此该标志在 2024 年 2 月获得了“驰名商标”的地位。另一方面，FCB 公司则是在 2022 年提交的 FCB 商标申请，并声称其自 1999 年以来就一直在使用该标志。最终，这件商标在没有遇到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完成了注册流程。作为一个地区的本土鞋类品牌，FCB 一直在根据第 25 类（该类别涵盖服饰和服装）来使用着商标，而这种使用可以追溯到 1999 年 4 月以及 2000 年 4 月。

范斯公司认为，FCB 商标的使用已经侵犯到了其在先的商标权利，并声称这件标志的发音、外观以及其所代表的同类商品中的相似性极有可能会让公众产生混淆，并与“VANS”品牌产生某种关联，而“VANS”早在 2024 年 2 月 19 日就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了。

## 案情摘要和论据

针对这起案件，有关各方均承认范斯公司确实是在 2011 年进入的印度市场，而另一方面，FCB 公司则是从 1999 年以来就一直在使用着涉案商标。1992 年，范斯公司以“计划使用”的理由提交了注册申请，并在 2006 年获得了批准（该商标的公开日期是 2005 年 4 月 15 日）。FCB 公司则是在 2002 年提交的申请，并表示其自 1999 年以来就使用了商标，并于 2006 年在《商标期刊》上进行了公开。此外，在 2007 年，FCB 商标在没有获得异议的情况下完成了注册。

在提交商标申请的 19 年以后，范斯公司在印度市场上推出了自己的产品。因此，当 FCB 公司在 2002 年提交 FCB 商标时并不会出现所谓的“推定通知”问题。

在提供论据时，范斯公司强调道，使用 FCB 标志的行为是属于恶意的，并且动机也不纯，只是在有意利用范斯公司的良好声誉。

同时，范斯公司还辩称，注册机构检索的只是审查报告中没有引用的错误标志，此举违反了 2017 年《商标条例》中的第 33 条。

另一方面，FCB 则表示，这两件商标在标志、包装、原产地和语言、发音、定价以及以 FCB 标志进行销售的产品种类上都存在着差异，因此并不具备相似性。FCB 还指出，他们在先使用 FCB 标志的时间可追溯到 1999 年。

## 判决与结论

法院驳回了范斯公司的诉状。总而言之，法院支持了FCB的诉求，并以在先使用、诚实地同时使用以及不存在让消费者产生混淆的可能性等理由驳回了原告的指控。FCB的注册商标依然是完好无损的，原告的索赔要求并没有得到支持。

实际上，法院主要分析了驰名商标的概念以及此类商标在印度法律环境中可以获得的保护。在承认范斯公司拥有全球性声誉的同时，法院重申了当地企业为先使用的重要性。在评估可能造成混淆和淡化的可能性时，法院采取了一种综合方法，考虑了标志的相似性、商品的特性、消费者的观点以及使用范围。在承认商标之间存在着视觉和概念上的相近之处的同时，法院强调了要平衡当时双方的利益，以防止对FCB的在先权利造成不当损害。

法院澄清道，驰名商标的所有人并没有请求更正或撤销注册登记簿上所有已为先使用的所谓的“近似商标”的完整且绝对的权利。此外，范斯公司拖延16年才提交整改申请以及FCB在没有遭到异议的情况下享有FCB标志长达20年的事实也形成了一种“默许”。

因此，从纠正被告商标的角度来看，宣布“VANS”为驰名商标的行为并不会起到什么帮助作用。FCB不会失去自己的商标权利，这件标志也不会从商标注册机构中删除。

## 未来影响

德里高等法院就范斯公司起诉 FCB 公司一案作出的裁决为评估驰名商标权利开创了先例，强调了要超越表面上的相似性来开展全面的分析工作。这项判决的立场为在先使用者提供了保护，同时还可敦促商标所有人要以战略性的证据和考量来进行纠正。尽管当前的法律框架已足够强大，但执法过程中的挑战依然存在。在要求他人修改标志时，驰名商标的所有人应该开展严格的审查。在审查此类案件时，法院的着眼点应该高于跨国的声誉以及消费者感知的动态性质。根据法院的判决，人们应该细致地审查在相关市场中已在先使用的驰名商标。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伴随着统一专利法院的兴起，德国法院的案件受理数量持续下降

多年以来，在德国提起的专利诉讼数量一直在下降，这一趋势即使是在 2023 年也没有出现改变。与此同时，德国国内部分重量级的法院也在逐步削弱其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能力。最近，一些较为有名的德国法官便被调到了统一专利法院（UPC）。对于原告来讲，UPC 的吸引力显然是越来越大。

2023 年，德国七个可处理专利案件的法院总共审理了

601 起专利诉讼，与上一年相比下降了 23.6%。这一数据不仅首次远低于 700 起案件，同时与 2017 年的记录相比足足减少了三分之一。

作为受理专利纠纷数量位居第二位的地区，慕尼黑的法院所处理的案件数量与上一年相比并没有出现太大的降幅。2023 年，慕尼黑地区法院受理了 215 起新的专利诉讼，仅比 2022 年的数据减少了 1 起（相当于 0.5% 的降幅）。然而，就判决数量来讲，该法院在 2023 年仅仅作出了 49 项判决，而前一年的数据则有 55 起。与此同时，还有 155 起纠纷是通过其他方式解决的，而该数据在 2022 年则是 184 起。

### 慕尼黑见证更多的大案

慕尼黑依然是解决移动通信领域中的纠纷的重要场所，近期有关 InterDigital 与联想（Lenovo）和 Oppo 之间的纠纷判决就证明了这一点。其他的案件还包括大唐（Datang）与三星（Samsung）的案件，以及华为（Huawei）和 AVM 之间的纠纷。2023 年，松下（Panasonic）选择在慕尼黑地区法院对 Oppo 和小米（Xiaomi）发起全球性的诉讼。

在制药领域中，慕尼黑的法院也作出了一些引人注目的判决，例如在杨森生物技术公司（Janssen Biotech）与 Formycon 之间的纠纷中对补充保护证书（SPC）豁免作出的解释。

相比之下，第 44 民事合议庭几乎就没有再受理过任何

的专利诉讼案件。慕尼黑法院在 2021 年成立了第三个专利合议庭，以对应在疫情暴发后的第二年中，新案件数量所展现出的惊人增长趋势。不过，尽管这个合议庭拥有针对专利案件的基本管辖权，但此类案件目前通常都会转交给其他两个合议庭进行审理。

### 杜塞尔多夫受理的案件数量急剧下降

作为人们最愿意提起专利诉讼的地区，杜塞尔多夫的数据更令人感到担忧。2023 年，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接手的新增专利案件有 237 起，该数据相比于上一年的 373 起减少了将近 36.5%。与此同时，杜塞尔多夫三个民事合议庭的法院作出了 87 项判决，而 2022 年该法院曾作出过 102 项裁决。此外，有 262 起纠纷通过其他的方式得到了解决（例如和解或者撤回诉讼等），相比之下，这一数据在 2022 年是 311 起。

杜塞尔多夫的法院最近审理了多起涉及药品专利的重磅级案件，其中就包括 CureVac 与 BioNTech 和 Moderna 之间有关 mRNA 专利的案件。另一个重点案件则是 Mundipharma 与 Glenmark 之间的纠纷。此外，有关复杂技术的诉讼也占据了一席之地，例如英特尔（Intel）和 R2 Semiconductor 之间有关中央处理器的诉讼案件。

然而，就在近期，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刚刚失去了几位知名度较高的法官。在 6 月份，第 4a 民事合议庭的主审法官

贝雷妮丝·汤姆（Bérénice Thom）就前往了新的法院履职。在 UPC 担任过一段时间的兼职职务之后，她现在将会在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以全职的身份开展工作。此外，该法院最近还向媒体透露道，汤姆在第 4a 民事合议庭上的继任者是蒂尔曼·布特纳（Tilman Büttner）。在过去的多年时间里，布特纳在处理专利诉讼的过程中积累下了大量的经验，并曾在第 4a 和第 4b 等合议庭中担任过法官一职。

除此之外，杜塞尔多夫第 4b 民事合议庭的主审法官丹尼尔·沃斯（Daniel Voß）也接受了 UPC 慕尼黑地方分院的兼职法官一职。2022 年，媒体曾就“谁是最受欢迎的德国专利侵权案件法官”这一问题展开了调查，最终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利专家将沃斯选为了第一名，得票率为 12.7%。

### 曼海姆受理的诉讼数量急剧下降

在德国三个处理专利诉讼数量最多的地区中，曼海姆的案件量下降幅度是最大的。在 2023 年，这里只有 70 起新的专利诉讼，与上一年相比下降了 47.4%（原告们在上一年提起了 133 起新诉讼）。不过，目前人们没有获得有关判决数量的数据。

该地区的法院于 2023 年设立了第 14 民事合议庭，以作为解决专利纠纷的第三个合议庭。但是，随着案件数量的减少，法院随后于 2024 年 1 月解散了第 7 民事合议庭。

尽管如此，曼海姆仍然是一个很重要的地区。除了慕尼

黑以外，地区法院还将审理诺基亚（Nokia）与亚马逊（Amazon）和 Vivo 的纠纷。此外，松下正在对小米采取行动。

### 并非所有法院的数据都出现了下滑

原告们再次在汉堡地区提起了更多的新专利诉讼。与 2022 年的 28 起新诉讼相比，2023 年的案件数量增加到了 38 起，涨幅为 35.7%。然而，与前一年的 20 项判决相比，2023 年该地区的判决数量降低了 35%，只有 13 项。在 2023 年，有 17 起诉讼是通过其他方式解决的，而 2022 年为 5 起。

同时，纽伦堡地区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也有所增加。据统计，2023 年出现了 15 起新的专利诉讼，几乎是前一年 8 起诉讼的两倍。然而，这些数据明显低于其周边的慕尼黑法院。尽管纽伦堡的专利法官在去年没有就此作出任何裁决，但是仍有 8 起诉讼是以其他的方式结案的。

法兰克福的法院受理了 18 起新诉讼，该数据仅比前一年少了 1 起。法官们就涉及专利的案件作出了 10 项判决，而当事人们则以和解或者撤销诉讼的方式了结了另外 8 起争端。

布伦瑞克地区法院仍然排在最后，只处理了 8 起新诉讼，与上一年相比减少了 20%。该法院经常会审理在汉诺威大型工业交易会期间因没收而引起的案件。

### UPC 加剧了下滑趋势

尽管当事人在德国专利法院提起的诉讼数量多年以来一直在下降，但从历史数据来看，该国还从未出现过如此急剧的下滑。毫无疑问，这一事态的发展趋势与 UPC 的成立是存在着某种关联的，这绝非巧合。在过去的一年里，这个新成立的欧洲专利法院所接手的诉讼数量可谓是稳步上升。

在 UPC 德国分院提起的诉讼特别多。根据 UPC 的统计，截至 2024 年 5 月底，在当事人在新法院提出的 373 起诉讼中，有 260 起诉讼是在杜塞尔多夫、汉堡、曼海姆和慕尼黑这四个德国地方分院提出的。这意味着有超过 69.7% 的 UPC 诉讼正在等待 UPC 德国分院的裁决（涉及侵权、撤销、初步禁令申请以及撤销反诉）。

慕尼黑地方分院以受理 143 起诉讼的数据排在第一，其次是杜塞尔多夫（50 起）和曼海姆（43 起）。汉堡则排名第四，接手了 24 起 UPC 案件。

### 曼海姆和杜塞尔多夫的改组

许多重大的泛欧专利争端现在也已经到达了 UPC。例如，松下正在新法院以及曼海姆和慕尼黑的地区法院中起诉 OPPO 和小米。安进（Amgen）将与赛诺菲（Sanofi）在慕尼黑地方分院以及慕尼黑地区法院展开正面交锋。

近期，为了应对较高的案件量，UPC 进一步强化了其能力。该法院不仅任命汤姆为杜塞尔多夫的全职法官，沃斯为慕尼黑的兼职法官，同时还任命德克·博彻（Dirk Böttcher）

为曼海姆地方分院具备法律资格的法官。

曼海姆地区法院第 14 民事合议庭的主审法官。由于该合议庭负责处理专利与反垄断案件，因此博彻可以将他在竞争法领域中积累下的经验带到新的岗位上。

慕尼黑中央分院的主审法官乌尔里克·沃斯(Ulrike Voß)也会为慕尼黑地方分院提供助力。这使她成为了唯一一位同时担任着两个领导职位的 UPC 法官。

### 杜塞尔多夫法院失去专利合议庭

在乌尔里克·沃斯前往 UPC 履职之后，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的第 15 民事合议庭将不再负责处理专利案件。此外，该合议庭会在 6 月份进行改组。两位经验丰富的专利法官安德里亚·费雷 (Andrea Fehre) 和莉娜·格雷维 (Lena Gräwe) 将会调到第 2 民事合议庭，该合议庭也负责处理专利事务。

因此，第 2 民事合议庭将会成为唯一一个负责处理专利案件的合议庭。

根据业内人士的预测，未来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公司选择在 UPC 而不是各国国内的法院提起诉讼，从而导致后者的能力出现进一步的下滑。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从 InterDigital 诉联想的英国 FRAND 上诉案中汲取的

## 5 条欧盟 SEP 拟议法规经验

背景：近期，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EWCA）将审理 InterDigital 公司诉联想的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上诉案（以及联想就逾期付款利息提出的交叉上诉）。估计下级法院的专利许可费低价裁定将很难维持下级法院的专利许可费低价裁定。

新消息：本文简要介绍了英国上诉审理的 5 大要点，并对欧洲议会匆忙通过的欧盟标准必要专利（SEP）拟议法规进行了分析。

### 1、其他司法管辖区已做好准备

合议庭的 3 位法官都明确表示，他们非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英国高等法院（实际上是上述英国专利诉讼的下级法院）去年作出了 2 份 FRAND 裁决，导致一些专利实施者认为英国会在其寻求降低 SEP 价值时给予谈判筹码，但 EWCA 已经准备好纠正这种平衡。

英国的这些诉讼程序进展缓慢，但如果欧盟有效地将 SEP 拟议法规的实施时间延迟 1 年左右（根据其规定为 9 个月，但考虑到需要准备不同的申请，实际上会更长），那么英国这样的司法管辖区就会变得比其他地方更具吸引力。

观看了近期英国上诉审理的人都不会相信，英国法官会对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主导的 FRAND 裁决敬畏有加。上诉法院将其作为不同意见之一，但依然会做自己的事。

## 2、FRAND 裁决耗费时间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同行相比，英国上诉法院要花费大量时间审理此类案件。另一种选择是，法官主要根据诉状和记录形成意见，在庭审上只回答几个关键问题。但在近期的庭审上可以清楚地看到，FRAND 裁决本身就很耗时。有许多论点需要提出、反驳和强化。

庭审中甚至没有讨论任何技术问题，比如 InterDigital 的发明是否属于相关蜂窝标准中特别重要的领域。审理的内容都只是关于对照许可协议以及从中得出的结论。

现在，高等法院往往需要在庭审会后 1 年左右的时间来撰写判决书。这些庭审需要各方做大量准备工作。设想由 EUIPO 主导的程序能在 9 个月的时间内得出可靠结果的想法是不现实的。

## 3、单一决策者和上诉

这是 2 个相关的问题：InterDigital 公司诉联想案再次表明，将如此重要的商业问题交由单一决策者处理不是一个好主意，至少在没有向 3 名（或更多）法官组成的合议庭提出适当上诉的情况下不是这样。

单个决策者的问题在于，在没有专业同行指出错误的情况下，法官可能会在错误的方向上走得太远。在本案中，针对梅勒（Mellor）法官选择了一个许可协议（InterDigital 和 LG 之间的交易协议）作为判决所依据的唯一对照版本，上

诉法院难以信服。联想的律师试图为其辩护，称该协议是最好的对照协议，并以其他理由作为后备，辩称可以维持原判。但是，一群决策者采取极端立场的可能性总是比一个人要小得多。

无法对 EUIPO 主导的 FRAND 裁定提出适当上诉是一个问题。支持欧盟 SEP 提案的人认为，侵权法院可以有效地充当上诉法院。但这意味着你可能需要让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多个法院（例如，几个德国地区法院、两个或更多的统一专利法院（UPC）地方分院，也许还有法国和荷兰等司法管辖区的国家法院）讨论 EUIPO 的同一决定。而且，这绝不会是真正意义上的上诉，而只是对某些不具约束力的机构观点是否让人信服的争论。

InterDigital 公司诉联想案是迄今为止英国仅有的 3 起 FRAND 判决之一。可以说，这是第一个案例，因为在 Unwired 公司诉华为案中，法官比尔斯（Birss）法官最初作出的裁定并不严肃，因为比尔斯法官在当时审视了双方的立场，并推定任何一方都会因同样的因素而失败。本案的核心问题是对强加给实施者许可的域外范围。因此，这是英国第一起以如何实现 FRAND 专利使用费率为焦点的上诉案件。Optis 公司诉苹果案将是第二起。

英国目前正在建立一套关于 FRAND 裁决的上诉判例法体系。例如，为如何处理 SEP 持有者的论据提供指导，即某

些协议是由于（事实或被胁迫）的拖延而按照替补 FRAND 条款签订。

欧盟设想的 SEP 法规程序不会发展出一套判例法，更不会形成一套上诉判例法。它只会提出一些考虑不周的 FRAND 裁决，而这些裁决是由根据现阶段尚不清楚的标准选出的调解人作出的。

#### 4、透明度和披露

欧盟拟定法规中的程序不透明是一个严重的问题。相比之下，英国法院的诉讼程序则非常透明。他们必须保护一些属于商业机密信息的数字，但公开法庭的裁决和诉讼程序具有很强的指导性。而 EUIPO 主导的 FRAND 裁定则不是这样。

取证（获取相关文件）是一个被密切相关的话题。在英国，当事人可以提出信息请求。在松下诉小米案等一些未决 UPC 诉讼程序的早期阶段，我们也可以看到，一些关键文件只是在法院命令下才摆在桌面上。通常情况下，当事人无法在诉讼一开始就提出这些要求：他们可能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发现应该要求提供一些信息。在 EUIPO 主导的 FRAND 调解中，则没有足够的时间，甚至可能不会对扣留相关文件的当事人进行任何制裁。

#### 5、中小型企业问题是例外

中小企业很少面临 SEP 问题，而且实际上从未因 SEP 而被起诉。媒体 ip fray 希望看到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案，保护

中小企业免受潜在的 SEP 滥用。ip fray 希望看到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案，使中小企业免受潜在的 SEP 滥用之害，但目前并不存在中小企业因 SEP 许可问题而倒闭或无法生产产品的明显危险。与此相反的则是游说者编造虚构故事的一些不实之词。

在 InterDigital 公司诉联想案中，只有一个中小企业许可被提及（也是在近期的上诉庭审中）：InterDigital 公司与 Fairphone 公司达成的协议，当时 Fairphone 公司本应符合欧盟中小企业的范围。Fairphone 公司当时的全球市场份额“按价值计算约为 0.004%”，因此很明显，InterDigital 公司达成该协议只是为了创造一个高额专利使用费的参照对象。

鉴于目前并不存在广泛的中小型企业 SEP 问题，因此并不急于将欧盟的 SEP 提案通过为法律。应该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和监督，任何中小企业都不应该被胁迫支付超额 FRAND 使用费，但欧盟的提案并没有解决这一问题。如果 SEP 持有者想以中小企业无力承担的诉讼相威胁，仍有多种方法可以做到这一点，例如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包括英国等非欧盟司法管辖区）提起诉讼，并告诉中小企业者无论 EUIPO 的 FRAND 裁定结果如何，都不会在此基础上达成和解，在这种情况下，中小企业仍将不得不应对可能同时在多个地点进行的侵权诉讼。

## 结论

如果欧盟拟定的 **SEP** 法规以现行或任何类似形式颁布，英国等司法管辖区将成为 **SEP** 持有人的首选诉讼地。**InterDigital** 公司诉联想案还表明，要想获得 **FRAND** 权利，需要比 **EUIPO** 的 9 个月的领导任命程序要花费更多的时间。

（编译自 [ipfray.com](http://ipfray.com)）